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美兰区委员会

美委干[2023]130号



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 关于吴兴奎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镇(街道)党(工)委、区委各部门,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 各人民团体党组(党委):

经区委研究,决定:

吴兴奎同志任美兰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(挂职两年);

狄 亮同志任美兰区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;

陈育灿同志任美兰区计划生育协会二级主任科员,免去其博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委员、政法委员职务,二级主任科员职级;

符史来同志任美兰区水务局党组成员,免去其大致坡镇党委委员职务;

梁其恩同志任美兰区人民法院二级法官助理;

杨晓丹同志任美兰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,免去其美兰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职务;

吴 华同志任美兰区治安联防大队大队长,免去其美兰区治安联防大队教导员职务;

冯文军同志任美兰区残疾人联合会二级主任科员,免去其 演丰镇二级主任科员职级;

肖宇均同志任美兰区司法局灵山司法所三级主任科员,免 去其美兰区司法局白沙司法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;

免去龚恨水同志美兰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职务; 免去李 洪同志美兰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职务; 免去陈 亮同志美兰区新闻中心主任职务,办理辞职手续。



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办公室

2023年11月2日印发